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奇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体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列席了公司相关会议，结合 2013 年现场检查、书面资料查阅、与有关人员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奇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逐项核查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和结论。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该自查表的内容和结论符合天奇股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和结论。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顾叙嘉

成鑫
成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4月2日

